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簡章

112年8月1日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，遴選傑出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，履行世界公民責任，以做為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擴散青年海外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貳、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報名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截止。
- 二、入圍團隊名單公布：預計10月下旬。
- 三、評選及得獎公布時間：預定於112年12月3日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」當天辦理評選並公布結果予以表揚。

參、參加條件：

- 一、112年赴海外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服務日數達7日以上。
- 二、團隊成員中18歲至35歲之青年為3人(含)以上。

肆、徵選類別：分為「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」、「服務成效與評估」、「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」3類別，每團隊至多報名2類別。

伍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及評選作業。
- 二、評選：分「書面審查」及「現場簡報和評選」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青年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參加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2.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召開共識會議，每類別擇優評選至多6隊進入評選為原則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之團隊入圍名單於112年12月3日辦理之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」進行評選。
2. 各入圍團隊進行現場簡報5分鐘及詢答6分鐘(採統問統答方式，評選委員詢問2分鐘，團隊答復4分鐘)，詢答結束後，各委員針對團隊簡報回饋2分鐘。

3.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評選共識會議，各類別依審查結果評選出特優 3 名及優等 3 名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每類別分為共同評分及個別評分項目

共同評分		
評分項目		評分占比
團隊服務方案規劃、特色介紹及背景說明：包含服務地區及服務單位介紹、團隊服務理念及目標、獨特性、創意或結合議題等(限 300-500 字)。		20%
個別評分		
評選類別	評分項目	評分占比
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	需求評估方法及工具：透過何種方法及工具評估服務地之需求。	20%
	文獻資料的蒐集及檢閱：佐證資料、田野調查等。	20%
	問題及需求的界定說明。	20%
	對應方案：針對需求評估提出之對應方式。	20%
服務成效與評估	服務成果說明：受服務單位之服務成果(含質化及量化效益)。	25%
	評估方法及工具說明。	25%
	成效評估結果說明：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、服務之成效評估及影響性等。	30%
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	志工招募：包含招募方式及方法流程。	25%
	團隊籌建：包含團隊管理、分工及運作、團隊培訓、跨領域合作及跨校結合等。	25%
	團隊傳承延續：團隊是否能完整記錄並延續計畫、用何種方式進行交接及傳承。	30%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評選類別	評分項目	評分占比
需求評估及 對應方案	需求評估方法及工具：透過何種方法及工具評估服務地之需求。	30%
	文獻資料的蒐集及檢閱：佐證資料、田野調查等。	30%
	問題、需求及對應方案：問題及需求的界定說明以及針對需求評估提出之對應方式。	30%
	簡報及詢答。	10%
服務成效與 評估	服務成果說明：受服務單位之服務成果(含質化及量化效益)。	30%
	評估方法及工具說明。	30%
	成效評估結果說明：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聯結、服務之成效評估及影響性等。	30%
	簡報及詢答。	10%
團隊籌建與 傳承延續	志工招募：包含招募方式及方法流程。	30%
	團隊籌建：包含團隊管理、分工及運作、團隊培訓、跨領域合作及跨校結合等。	30%
	團隊傳承延續：團隊是否能完整記錄並延續計畫、用何種方式進行交接及傳承。	30%
	簡報及詢答。	10%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類別獎勵：

(一) 特優：3 隊，每隊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(二) 優等：3 隊，每隊頒發獎金 1 萬元及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二、其他獎勵：

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隨團之指導老師或督導(係指實際指導並陪同團隊出國服務者)，頒給感謝狀 1 張；倘實際陪同出國之老師或督導不只 1 名，得依實際情況填報(青年署將依團隊所填之計畫附件資料，作為頒發感謝狀之依據)。

三、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。

柒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截止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若為星期六者，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寫相關活動報名表件並列印後，併同相關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），信封註明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徵選活動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封面（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表（附件 2）。
 - （三）服務內容摘要表（附件 3-1 至 3-3）。
 - （四）團隊成員一覽表（附件 4）。
 - （五）影音紀錄（約 3 分鐘）。
 - （六）團隊服務活動成果報告（含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附上相關說明，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提供照片電子檔）。
 - （七）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參加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及隨團指導老師（或督導）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 份（附件 5），授權青年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 - （八）為確保團隊參加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署「參加資料切結書」1 份（附件 6）。
- 三、參加團隊所送之資料，應符合報名條件，其它不屬於本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- 四、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 25 頁（含附件）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
- 五、除上述應備文件外，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（如受服務對象之問卷題目及統計分析、訪問大綱及結果資料等）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。
- 六、參加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不具參加資格，恕不受理。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自外縣市（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）出發參加評選之入圍團隊得支給往返交通費，並覈實撥付，其支給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苗栗縣以北（含苗栗縣）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以臺鐵、機捷費用計算。

- (二)臺中市以南(含臺中市)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以高鐵費用計算。
- (三)花東及外島地區出發者，每人最高以機票費用計算。
- 二、本簡章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三、本活動獎金將依得獎團隊所簽立獎金分配同意書(附件 7)之分配金額，分別匯入團隊成員所提供之帳戶。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%之稅款後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,000 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。
- 四、參加團隊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規範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追回獎金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主辦機關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(包含調整期程、獎項金額)之權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於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yopc.yda.gov.tw>)公告。
- 六、活動聯絡人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：林秀環
電話：02-77365526，電子信箱：hsiuhuan@mail.yda.gov.tw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

申 請 書

報名類別：
 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
 服務成效與評估
 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

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國家及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
計畫名稱			
團隊名稱			
隨團指導老師 或 督導	姓名		職稱
	電話		
	E-mail		
主要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/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
第二聯絡人 (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/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 _____人 (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、女性_____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
是否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年度海外志工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
「需求評估及對應方案」類別 內容摘要表

單位名稱			
計畫名稱			
團隊名稱			
服務國家或地點			
服務期間 (本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青年志工人數	人	志工服務時數	時 (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)
受服務對象	人	服務受益人次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隊介紹 (300-500 字)			
計畫介紹 (受服務單位介紹、服務理念及目標、服務內容及做法、特色或創新、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等。) (300-500 字)			

<p>需求評估 方法及工具 (300-500字)</p>	
<p>文獻資料 的蒐集及檢閱 (300-500字)</p>	
<p>問題及需求 的界定說明 (300-500字)</p>	
<p>對應方案 (300-500字)</p>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
「服務成效與評估」類別 內容摘要表

單位名稱			
計畫名稱			
團隊名稱			
服務國家或地點			
服務期間 (本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青年志工人數	人	志工服務時數	時 (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)
受服務對象	人	服務受益人次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隊介紹 (300-500 字)			
計畫介紹 (受服務單位介紹、服務理念及目標、服務內容及做法、特色或創新、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等。) (300-500 字)			

<p>服 務 成 果 (300-500 字)</p>	
<p>評 估 方 法 與 工 具 (300-500 字)</p>	
<p>成 效 評 估 結 果 (300-500 字)</p>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
「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」類別 內容摘要表

單位名稱			
計畫名稱			
團隊名稱			
服務國家或地點			
服務期間 (本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青年志工人數	人	志工服務時數	時 (志工人數 X 服務時數)
受服務對象	人	服務受益人次	人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隊介紹 (300-500 字)			
計畫介紹 (受服務單位介紹、服務理念及目標、服務內容及做法、特色或創新、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等。) (300-500 字)			

<p>志 工 招 募 (300-500 字)</p>	
<p>團 隊 籌 建 (300-500 字)</p>	
<p>團 隊 傳 承 延 續 (300-500 字)</p>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另如有相關可呈現服務內容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於報名時提供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

單位名稱				
計畫名稱				
團隊名稱		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____人(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__人; 在學青年____人、社會青年____人)			
編號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1			年 月	
2			年 月	
3			年 月	
4			年 月	
5			年 月	
6			年 月	
7			年 月	
8			年 月	
9			年 月	
10			年 月	
11			年 月	
12			年 月	
13			年 月	
14			年 月	
15			年 月	
16			年 月	
17			年 月	
18			年 月	
19			年 月	

*各組團隊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團隊成員需為 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，每隊人數須為 3 人(含)以上。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」之參加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)等。
 - (二)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青年署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」評選作業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參加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」之「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、隨團指導老師(或督導)及聯絡人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: _____

團隊成員: _____

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 參加資料切結書

計畫名稱：_____ 團隊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」各項規定，且保證參加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隨團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

【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】 獎金分配同意書

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獎金分配表：

	團隊成員姓名	分配金額
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共計		新臺幣 萬元整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與領據金額一致。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